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催告书

京开社催字（2026）第 089 号

北京民惠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经查，你单位未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规定期限内履行缴纳（补足）社会保险费义务。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缴费义务，依法缴纳（补足）社会保险费壹仟柒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大写）以及滞纳金（自欠缴之日起至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的，我中心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 3 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邮寄等方式，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我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张世平、王娟

联系电话：83508907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四层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